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322號

聲 請 人 董耀慶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陳明系爭股票之股東姓名為何？究為「鄭瑾琦」？抑為「鄭瑾綺」？若為前者，請重新提出記載正確之掛失函正本；若為後者，請更正聲請狀姓名及附表。
- 二、按聲請公示催告者，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項第7款）。又，公示催告裁判費之徵收，係按聲請件數計算，而非依狀計費。查本件各聲請人主張其持有之「萊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股票遺失，而以一狀共同聲請公示催告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自應按件計費。本件仍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,000元，始為適法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所提出股票掛失通知函所載之受文者及股東姓名，與聲請狀所載之聲請人及具狀人姓名不符，請重新提出記載正確聲請人姓名之聲請狀正本（八位聲請人皆須於聲請狀底頁具狀人處簽章，原聲請人董耀慶應更正為上八位之共同送達代收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